

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8.05 第 17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校所屬單位及教職員、學生，因職務或利用本校各項資源所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含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均為本校所有。接受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個人補助專案研究之研發成果，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或委託機關另訂有契約外，依本辦法辦理；其接受本校專案委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亦同。</p> <p>依本辦法辦理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實現及運用時，應與本校訂定書面契約。</p> <p>研發成果之歸屬、實現及運用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並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貢獻訂定之。</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校所屬單位及教職員、學生，因職務或利用本校各項資源所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含專利、商標、著作權)均為本校所有。接受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個人補助專案研究之研發成果，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或委託機關另訂有契約外，依本辦法辦理；其接受本校專案委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亦同。</p> <p>依本辦法辦理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實現及運用時，應與本校訂定書面契約。</p> <p>研發成果之歸屬、實現及運用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並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貢獻訂定之。</p>	<p>新增營業秘密等</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本辦法所稱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專任教職員、學生於任職或在學期間，接受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設備所產生之發明或創作；非本校專任教職員、學生，但因受聘執行本校研究專案所完成之發明或創作亦同。</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本辦法所稱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專任教職員、學生於任職或在學期間，接受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設備所產生之發明或創作，雖非本校專任教職員、學生，但因受聘執行本校研究專案所完成之發明者，亦同。</p>	<p>1. 刪減與新增文字。</p>

<p>本辦法所稱之發明人，係指發明研究成果之人。</p>	<p>本辦法所稱之發明人，係指發明研究成果之人。</p>	
<p>第四條 <u>管理單位及審議組織</u></p> <p>本校為審議、管理研發成果，應組成「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校長召集之，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p> <p>研管會委員15人至21人，其中應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相關學術主管及學者專家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得連聘連任，均為無給職，但<u>校外</u>學者專家得酌支交通費。</p> <p><u>研管會之職掌如下：</u></p> <p><u>一、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審議。</u></p> <p><u>二、研發成果歸屬、實現、獎勵金及合理報酬之協商及審議。</u></p> <p><u>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u></p> <p><u>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u></p> <p><u>五、補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比例分配。</u></p> <p><u>六、其他相關事宜。</u></p>	<p>第四條 <u>研管會之組織</u></p> <p>本校為審議、管理研發成果，應組成「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校長召集之，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執行上述審議程序。</p> <p>研管會委員 15 人至 21 人，其中應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相關學術主管及學者專家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得連聘連任，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得酌支交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文名稱 2. 新增承辦單位 3. 原第五條併入此條。 4. 修正部分文字。

<p><u>為有效管理及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研管會召集人得敦請3-5位研管會委員組成審議小組審議案件。</u></p> <p><u>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由研究發展處承辦。</u></p>		
	<p>第五條 研管會之職掌</p> <p>研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審議。</p> <p>二、研發成果歸屬、實現、獎勵金及合理報酬之協商及審議。</p> <p>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p> <p>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p> <p>五、補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比例分配。</p> <p>六、其他相關事宜。</p>	<p>原第五條移至第四條。</p>
<p>第五條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審議程序</p> <p>研管會應依下列程序審議專利申請相關事宜：</p> <p>一、發明人於研發成果完成後六個月內，備具專利申請相關表件，送研究發展處辦理。</p> <p>二、申請表件先由審議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送2-3位相關領域外部專家書面審查，外部專家人選由審</p>	<p>第六條 研管會之審議</p> <p>研管會應依<u>職權或依發明人之申請審議研發成果</u>，並依下列程序申請專利相關事宜：</p> <p><u>一、備具專利申請書（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發明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及理由、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並於研發成果完成後六個月內向本委員會申請。</u></p>	<p>1. 原第六條變更至第五條並修正條文名稱。</p> <p>2. 增刪第一款部分文字。</p> <p>3. 新增第二與第三款。</p> <p>原本第二款至第四款移至第四至第六款。</p> <p>4. 原第五條移</p>

<p><u>議小組視案件性質選定。</u></p> <p><u>三、審議小組審查結果為推薦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管會審議。</u></p> <p>四、召開研管會審議。開會時應通知發明人出席說明，如有必要，亦可請有關人員與會提供意見。</p> <p>五、通過審議者依審議內容辦理。</p> <p>六、未通過審議者，發明人得於會後一個月內修正其申請文件<u>或提出申覆</u>向研管會聲請再審議。再審議案<u>依第二至四款</u>規定辦理；其未經通過者，不得再行申請。</p> <p>發明人就其職務上完成之研發結果有協助本校備具申請專利相關文件及手續之義務。但本校應支付發明人適當之獎勵金，並為適當之姓名表示。</p> <p>本校專任教職員非職務上之發明主要係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而完成者，發明人應即通知本校，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p>	<p><u>二、召開研管會審議。開會時應通知發明人出席說明，如有必要，亦可請有關人員與會提供意見。</u></p> <p><u>三、通過審議者依審議內容辦理。</u></p> <p><u>四、未通過審議者，發明人得於會後一個月內修正其申請文件向研管會聲請再審議。再審議案經研管會通過者，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其未經通過者，不得再行申請。</u></p> <p>發明人就其職務上完成之研發結果有協助本校備具申請專利相關文件及手續之義務。但本校應支付發明人適當之獎勵金，並為適當之姓名表示。</p> <p>本校專任教職員非職務上之發明主要係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而完成者，發明人應即通知本校，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p> <p><u>為有效管理及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研管會可授權3位以上之研管會委員組成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p>	<p>至第四條。</p> <p>5. 為有效管理及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研管會可授權3位以上之研管會委員組成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這段文字併入第四條並做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 專利申請費用及衍生權益分配原則</u></p> <p>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或未通過由本校支付</p>	<p><u>第七條 專利申請及衍生權益分配原則</u></p> <p>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或未通過由本校支付專利</p>	<p>1. 原第七條變更至第六條並修正條文名稱。</p>

<p>專利相關之申請維護費用者，皆由本校委託專利代理人以本校名義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p> <p>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發明人可申請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或將專利權讓與本校，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或未通過由本校支付專利相關之申請維護費用者，皆由本校委託專利代理人以本校名義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或讓與。</p> <p>申請本國專利，每案申請及維護費用所產生之權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其分配比例如下表：（請參考最底下附表）</p>	<p>相關之申請維護費用者，皆由本校委託專利代理人以本校名義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p> <p>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發明人可申請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或將專利權讓與本校，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或未通過由本校支付專利相關之申請維護費用者，皆由本校委託專利代理人以本校名義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或讓與。</p> <p>申請本國專利，每案申請及維護費用所產生之權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其分配比例如下表：</p>	<p>2. 分配比例表 請看底下附表。</p>
<p>第七條 專利維護之檢討</p> <p><u>本校之專利權，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每隔三年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管會，邀請發明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檢討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經檢討未有必要者，</u>得由發明人付費自行維護，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若未另訂契約協議時，依第六條專利費用及衍生權益分擔表之原則辦理；或發明人得以合理之報酬請求本校依法定程序讓與或授權實施之。</p>	<p>第八條 專利維護之檢討</p> <p><u>專利權取得三年後，研管會得</u>邀請發明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檢討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u>其無繼續由本校享有專利或自行實施專利者，</u>得由發明人付費自行維護，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若未另訂契約協議時，依第七條專利費用及衍生權益分擔表之原則辦理；或發明人得以合理之報酬請求本校依法定程序讓與或授權實施之。</p>	<p>原第八條變更至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專利爭議與學術倫理</p> <p>依本辦法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如有涉訟或其他爭議情事時，應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發明人就其發明內容有答</p>	<p>第九條 專利爭議與學術倫理</p> <p>依本辦法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如有涉訟或其他爭議情事時，應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發明人就其發明內容有答辯、出席及協</p>	<p>原第九條變更至第八條。</p>

<p>辯、出席及協助本校處理之義務。</p> <p>如有涉及學術倫理事宜，則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助本校處理之義務。</p> <p>如有涉及學術倫理事宜，則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利用</p> <p>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等需要，得申請利用研發成果，並應做成紀錄。</p>	<p>第十條 研發成果之利用</p> <p>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等需要，得申請利用研發成果，並應做成紀錄。</p>	<p>原第十條變更至第九條。</p>
<p>第十條 研發成果移轉與授權</p> <p>研發成果移轉或授權，應以有償及非專屬授權為原則，其合約格式及內容，由本校另訂之。</p> <p>前項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約依據。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四、權利義務內容。 五、違約條款。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p>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移轉與授權</p> <p>研發成果移轉或授權，應以有償及非專屬授權為原則，其合約格式及內容，由本校另訂之。</p> <p>前項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約依據。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四、權利義務內容。 五、違約條款。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p>原第十一條變更至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及迴避原則</p> <p>研管會之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就其審議、承辦或處理之研發成果及衍生資訊，應負保密義務，與審議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p> <p>研管會之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就其審議、承辦或處理之研發成果及衍生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原第十二條變更至第十一條並修正名稱與部分內容。</p>
<p>第十二條 公布施行</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公布施行</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附表、專利費用及衍生權益分擔表

研發成果屬性	研管會審議結果	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扣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	專利申請衍生權益 (扣除所支成本及回饋 補助機構金額)
職務上之 研發成果	<u>通過</u>	發明人：0% 本校：100%	發明人：70% 學院：10% 本校：20%
	<u>不通過</u>	發明人：100% 本校：0%	發明人：80% 學院：10% 本校：10%
非職務上之 研發成果	<u>通過</u>	發明人：0% 本校：100%	發明人：80% 學院：10% 本校：10%
	<u>不通過</u>	發明人：100% 本校：0%	發明人：90% 學院：5% 本校：5%
已取得之專利 權讓與本 校	<u>通過(回溯申請人取 得專利之費用)</u>	<u>發明人：0%</u> <u>本校：100%</u>	<u>發明人：70%</u> <u>學院：10%</u> <u>本校：20%</u>
	<u>不通過</u>	<u>發明人：100%</u> <u>本校：0%</u>	<u>發明人：80%</u> <u>學院：10%</u> <u>本校：10%</u>

專利由多位發明人共同持有時，其衍生利益應由共同發明人協調分配比率後簽名表示同意。

申請境外專利，其申請維護費用及衍生權益分擔比例，另由研管會專案議定之。

由本校以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其衍生權益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 (一) 發明人：80%
- (二) 學院：5%
- (三) 本校：15%

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94.11.09 第1574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4.12.14.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 第15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9.05第167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5.29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8.03第17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創新，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所屬單位及教職員、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所屬單位及教職員、學生，因職務或利用本校各項資源所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含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均為本校所有。接受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個人補助專案研究之研發成果，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或委託機關另訂有契約外，依本辦法辦理；其接受本校專案委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亦同。

依本辦法辦理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實現及運用時，應與本校訂定書面契約。

研發成果之歸屬、實現及運用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並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貢獻訂定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專任教職員、學生於任職或在學期間，接受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設備所產生之發明或創作；非本校專任教職員、學生，但因受聘執行本校研究專案所完成之發明或創作亦同。

本辦法所稱之發明人，係指發明研究成果之人。

第四條 管理單位及審議組織

本校為審議、管理研發成果，應組成「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

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校長召集之，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

研管會委員15人至21人，其中應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相關學術主管及學者專家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得連聘連任，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學者專家得酌支交通費。

研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審議。

二、研發成果歸屬、實現、獎勵金及合理報酬之協商及審議。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補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比例分配。

六、其他相關事宜。

為有效管理及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研管會召集人得敦請3-5位研管會委員組成審議小組審議案件。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由研究發展處承辦。

第五條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審議程序

研管會應依下列程序審議專利申請相關事宜：

一、發明人於研發成果完成後六個月內，備具專利申請相關表件，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申請表件先由審議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送2-3位相關領域外部專家書面審查，外部專家人選由審議小組視案件性質選定。

三、審議小組審查結果為推薦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管會審議。

四、召開研管會審議。開會時應通知發明人出席說明，如有必要，亦可請有關人員與會提供意見。

五、通過審議者依審議內容辦理。

六、未通過審議者，發明人得於會後一個月內修正其申請文件或提出申覆向研管會聲請再審議。再審議案依第二至四款規定辦理；其未經通過者，不得再行申請。

發明人就其職務上完成之研發結果有協助本校備具申請專利相關文件及手續之義務。但本校應支付發明人適當之獎勵金，並為適當之姓名表示。

本校專任教職員非職務上之發明主要係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而完成者，發明人應即通知本校，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第六條 專利申請費用及衍生權益分配原則

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或未通過由本校支付專利相關之申請維護費用者，皆由本校委託專利代理人以本校名義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

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發明人可申請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或將專利權讓與本校，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或未通過由本校支付專利相關之申請維護費用者，皆由本校委託專利代理人以本校名義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或讓與。

申請本國專利，每案申請及維護費用所產生之權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其分配比例如下表：

專利費用及衍生權益分擔表

研發成果屬性	研管會審議結果	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扣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	專利申請衍生權益 (扣除所支成本及回饋補助機構金額)
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u>通過</u>	發明人：0% 本校：100%	發明人：70% 學院：10% 本校：20%
	<u>不通過</u>	發明人：100% 本校：0%	發明人：80% 學院：10% 本校：10%
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u>通過</u>	發明人：0% 本校：100%	發明人：80% 學院：10% 本校：10%
	<u>不通過</u>	發明人：100% 本校：0%	發明人：90% 學院：5% 本校：5%
<u>已取得之專利 權讓與本校</u>	<u>通過(回溯申請人 取得專利之費用)</u>	<u>發明人：0%</u> <u>本校：100%</u>	<u>發明人：70%</u> <u>學院：10%</u> <u>本校：20%</u>
	<u>不通過</u>	<u>發明人：100%</u> <u>本校：0%</u>	<u>發明人：80%</u> <u>學院：10%</u> <u>本校：10%</u>

專利由多位發明人共同持有時，其衍生利益應由共同發明人協調分配比率後簽名表示同意。

申請境外專利，其申請維護費用及衍生權益分擔比例，另由研管會專案議定之。

由本校以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其衍生權益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 (一) 發明人：80%

- (二) 學院：5%
- (三) 本校：15%

第七條 專利維護之檢討

本校之專利權，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每隔三年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管會，邀請發明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檢討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經檢討未有必要者，得由發明人付費自行維護，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若未另訂契約協議時，依第六條專利費用及衍生權益分擔表之原則辦理；或發明人得以合理之報酬請求本校依法定程序讓與或授權實施之。

第八條 專利爭議與學術倫理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如有涉訟或其他爭議情事時，應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發明人就其發明內容有答辯、出席及協助本校處理之義務。

如有涉及學術倫理事宜，則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利用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等需要，得申請利用研發成果，並應做成紀錄。

第十條 研發成果移轉與授權

研發成果移轉或授權，應以有償及非專屬授權為原則，其合約格式及內容，由本校另訂之。

前項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合約依據。
-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及迴避原則

研管會之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就其審議、承辦或處理之研發成果及衍生資訊，應負保密義務，與審議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公布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